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191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林進軍
被　　告　何明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7,203 元，及其中149,768 元自民國95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66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變更名稱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銀）申請辦理現金卡借款契約，約定貸款額度為1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 年，期滿30日前，被告如無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寶華商銀審核同意者，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 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雙方並約定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5％，按日計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寶華商銀157,203元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

（二）寶華商銀於95年12月27日將系爭債務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挺鈞公司），嗣挺鈞公司於99年1

月13日將系爭債務之債權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而豐邦公司於99年3 月31日將系爭債務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

（三）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得請求之本金及利息外，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魔力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書、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台財融（二）字第0920057144號函、寶華商銀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挺鈞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豐邦公司債權讓與書、交易明細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1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民法第474 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 條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第233 條第1 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57,203 元，惟未據其具體指明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何，然觀諸原告所提之交易明細表，可知原告得請求之本金為149,768 元、利息為7,435 元（見本院卷第14至15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即為157,203 元（計算式：149,768

＋7,435 ＝157,203 ），與原告請求之金額相符，則原告請求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7,203 元，及其中149,768 元自民國95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巫嘉芸